

肥东县撮镇交通助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龙塘路（青洛河路-瑶岗路）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肥东县撮镇交通助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龙塘路（青洛河路-瑶岗路）工程

项目编号：2026ADDGZ5000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1月06日

开标日期：2026年01月27日

肥东县撮镇交通助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龙塘路（青洛河路-瑶岗路）工程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庐江县伟华水利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盛桥镇神墩村埂南村民组57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 贰仟叁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肆分（23755582.14元）

质量：合格

工期：180日历天

备注：详见附件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无

招标人名称：合肥东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得心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双创中心大厦12楼

联系人：万长涛

联系方式：0551-6760097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B区四楼

项目负责人：茹康

联系电话：0551-67758760

公示期：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1月30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间，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联系人：茹工，联系电话：0551-67758760。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功能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投诉，联系人：郑工、段工，联系电话：0551-67711296。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2026年01月27日